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

关于发布《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分支机构管理机制，推动分支机构规范健康发展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按照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协会制定了《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及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并经协会第五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办法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及考核管理办法》

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

2026年10月21日

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及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，压实协会分支机构运行主体责任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主要职能是配合协会开展工作，了解本行业、领域发展的现状、动态，维护本行业、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企业诉求，推动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，组织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，促进本行业、领域科学健康发展，推动技术进步、科技创新以及科技成果应用。

第三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对分支机构全面工作负总责，严格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，贯彻落实协会理事会、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牵头组织制定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按时报送协会秘书处；

（三）按分支机构职能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活动；

（四）统筹协调委员队伍建设，召集分支机构委员会会议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纪要报送协会秘书处备案；

（五）履行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义务，配合协会开展德能勤绩廉考核；

（六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

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分支机构各项工作，按照分工承担专项工作；监督分支机构合规运行，及时向协会反馈风险隐患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以及协会部署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为年度述职主要责任人，每年开展一次年度履职述职；副主任委员结合工作需要参加述职评议；述职时间安排为次年3月前开展上一年度述职工作。

第六条 述职报告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德：政治理论学习，贯彻落实上级政策、协会决议，职业道德、行业自律，意识形态工作；

（二）能：统筹组织能力、专业引领、行业调研、破解行业难点，组织活动能力；

（三）勤：投入分支机构工作时间，参会出勤，落实协会交办任务，工作作风；

（四）绩：年度计划落实情况，学术活动、技术服务、调研成果、会员服务、行业公益工作实绩；

（五）廉：廉洁自律情况，分支机构合规运行，有无违规收费、利益冲突、违规对外合作等风险情况。

第七条 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具体由秘书处负责实施，秘书处组织考核意见经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。协会秘书处对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，限期整改；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，启动撤换程序，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协会党组织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及委员的监督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违纪违规行为，视情节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免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